

# 世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制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第八次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台灣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新聞、廣電、廣告、大眾、資訊、電訊、口語等傳播學系非公費在學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稱：本獎助學金定名為「世界獎助學金」。

三、甄選名額及獎金數額：

(一)每一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十名。

(二)每位得獎人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新聞、廣電、廣告、大眾、資訊、電訊、口語等傳播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研究所一年級非公費在學學生。

(二)勞工(含計程車司機)、身障人士、農民、漁民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本人或其子女。

(三)申請人未領取其他獎學金，且成績必須合於下列標準：

1. 上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五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、可以複印)，並黏貼一吋照片一張。

(二)檢附上學年度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單(如係影本、應請就讀科系之主管蓋章)。

(三)勞工、農民、漁民之職業證明、身障人士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如申請人為上列人士之子女，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影本。

(四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
(五)一千字以內自傳乙份。

上述所列應繳各項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發還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送件：

填具申請書(可洽就讀學系或向本基金會索取)乙份，並備妥本「實施辦法」五、所列各項應繳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掛號寄至「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2 樓財團法人世界基金會收」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廿五至十月廿五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。

八、評審原則：以需要性、普及性及學業成績取決之。

九、於十一月二十日後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# 一〇六學年度世界獎助學金申請表

(申請人一寸 照片黏貼處)	附 繳 資 料	就 學 情 形				姓 名		性 別	
	一、上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(如係影本，需請系所主管蓋章)。 二、符合條件之特殊身分證明影本。 三、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本。 四、一千字以內自傳。	年 級	系 所	學 校			年 月 日	戶 籍 地 址	
注 意 事 項	105 學 年 度 成 績								
一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。 二、附繳資料請以A4紙依序裝訂，不須剪裁，並封訂左上角。 三、自傳裝訂時，以儉約為宜。 四、附繳資料得獎與否均不予發還。 五、請注意申請時效(10月25日截止，郵戳為憑)。	身 份 類 別	體 育	操 行	學 業 總 成 績					
現 就 讀 學 校 系 所 認 證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上 學 期			通 訊 地 址	
	(申請人簽章)				下 學 期				
					平 均 成 績			聯 絡 電 話	